

臺南市第 141 期新化區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



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00 分
會議地點：啞口九玄宮旁老人安養中心（啞口里 32 號）

主席報告：

記錄：郭純圍

本重劃區會員人數總共 40 人，總面積共約 15,932.36 m²，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本會扣除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二項規定無法計算會員大會議案人數面積者，及抵充土地面積後，會員人數為 40 人，總面積計 15,932.36 m²，出席會員人數為 29 人，佔全區總會員人數 72.50%，其面積共計 12,200.31 m²，佔全區總面積 76.58%。

本會出席人數及面積均已有全體會員人數及其所有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本次第二次會員大會。

提案一：重劃會章程修改案。

說明：配合內政部 108 年 4 月 9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80261739 號函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辦理，章程修改對照表詳如附件。

辦法：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29 人，佔全體會員 72.50%，其同意總面積為 12,200.31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76.58%，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解任陳朝進理事，並由後補理事蔡明山遞補為理事案。

說明：本重劃區蔡石上理事已往生，本應由第一順位後補理事陳朝進遞補為正式理事，唯陳朝進先生表示目前不克擔任理事乙職，故提本次會員大會解任陳朝進理事資格，並由第二順位後補理事蔡明山遞補為理事。

辦法：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29人，佔全體會員72.50%，其同意總面積為12,200.31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76.58%，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三：選任二名後補理事案。

說明：

- 一、依重劃區章程第13條規定，本會設理事七人，候補理事二人。
- 二、依提案二如經會員大會解任陳朝進理事，並由後補理事蔡明山遞補為理事後，則本會無後補理事，故依章程規定補選二名後補理事。

辦法：

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一、理事選舉方式依重劃會章程第13條第三項規定由本會會員採記名連記投票法票選出，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當選及出缺補實，得票數相同之後補理事以現場抽籤決定其遞補順序；前述方式係每張選票至多圈選應選人數，超出者視同無效票，少於者仍視同有效票。

- 二、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29人，佔全體會員72.50%，其同意總面積為12,200.31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76.58%，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